

暨南史学丛书



汉宋相假：

中国学术思想史论集

赵灿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暨南史学丛书



汉宋相假：

中国学术思想史论集

赵灿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宋相假：中国学术思想史论集 / 赵灿鹏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 - 7 - 5203 - 1807 - 5

I. ①汉… II. ①赵… III. ①学术思想—思想史—中国—文集
IV. ①B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592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 芳
责任校对 杨 林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277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汉代经学师法与家法问题探微	(1)
杨慈湖与南宋后期的儒学格局	(16)
“心之精神是谓圣”:杨慈湖心学宗旨疏解	(28)
论宋儒杨慈湖与道家思想之关系	(53)
宋儒杨慈湖著述考录	(67)
宋儒杨慈湖诗文佚作辑考	(95)
论清代四川的学风	(119)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成书问题辨析	(146)
蒙文通《书目答问补正》按语拾遗	(154)
蒙文通佚文《〈西洋近世史〉序》读后	(177)
徐中舒佚著《尚书讲义》的新发现	
——兼论其与民国时期暨南大学校史的关系	(185)
“古今劝善第一奇书”的产生:吕咸熙与《洞冥宝记》	(196)
听松风楼读书笔记(十四则)	(219)
(一)孔子的鞋	(219)
(二)沈曾植《月爱老人客话》	(225)
(三)王葆心之死	(226)
(四)孙中山名言“文明之苦痛”出处	(228)
(五)黄侃年谱缺失的一页	(230)
(六)陈寅恪佚诗一首	(231)
(七)《陈寅恪集》疏误拾遗	(231)
(八)缪天绶何许人也?	(233)
(九)钱穆早年的几篇佚文	(235)



(十)《刘咸炘学术论集》书后	(236)
(十一)缪钺文字学佚著	(242)
(十二)劳思光与武侠小说	(243)
(十三)杜正胜	(244)
(十四)儒学“游魂”与文化危言	(246)
论文原刊目录	(250)
引用书目	(252)
后记	(283)

汉代经学师法与家法问题探微

关于汉代经学的“师法”与“家法”意义所指，晚清时著名经学家皮锡瑞（1849—1908）的解释是最为通行的观点，成为经学史上的常识。皮氏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著《经学历史》，^① 其中说：

前汉重师法，后汉重家法。先有师法，而后能成一家之言。师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也。师法、家法所以分者，如《易》有施、孟、梁丘之学，是师法；施家有张、彭之学，孟有翟、孟、白之学，梁丘有士孙、邓、衡之学，是家法。家法从师法分出，而施、孟、梁丘之师法又从田王孙一师分出者也。^②

这种解释影响很大，为后来大多数经学史论著沿袭。如宣统三年（1911）姚洵发表《汉经师家法大指说》，提出：“先汉多言师法，亲相授受，见而知之，后世所谓师承；后汉多言家法，私淑遗书，闻而知之，后世所谓宗旨。”^③ 又如日本学者本田成之著《经学史论》，就根据皮锡瑞的解释，更加明白地表述道：“由一师所传的教授”叫作师法，“而复分派”叫作家法，“最初的唤做师法，在后的为家法”，“即大宗和小宗的关系”^④。马宗霍撰《中国经学史》谓：

① 皮名振：《皮鹿门年谱》，第94页。

② （清）皮锡瑞：《经学历史》，第136页。该书的最早版本是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湖南思贤书局刊《师伏堂丛书》本。

③ 姚洵：《汉经师家法大指说》，《国粹学报》（影印分类汇编本），第9387页，原载第82期（1911年9月12日）。

④ [日] 本田成之：《经学史论》，第195—196页。



今以《汉书·儒林传》证之，凡言某经有某氏之学，大抵皆指师法，凡言某家有某氏之学者，大抵皆言家法。如《易》有施、孟、梁丘之学，此为师法；施家有张、彭之学，孟有翟、白之学，梁丘有士孙、邓、衡之学，则家法也。^①

此即袭用皮氏之说。^②

皮锡瑞《经学历史》一书，曾由周予同于1928年做过注释，便于读者研习，数十年中迭经重印，是现当代最为流行的一部经学史。^③皮氏观点的流行，也就是很自然的事情。

皮氏之说有两个要点：第一，前汉重师法，后汉重家法；第二，师法和家法是源流的关系，师法是源，家法是流，先有师法，后有家法，家法从师法分出。但是这些观点，其实并非皮锡瑞本人的发明。

在皮氏活动时代之前约一百年，著名学者王鸣盛（1722—1797）在他的名著《十七史商榷》中，撰有《师法》一条，略谓：“汉人说经重师法……又称家法，谓守其一家之法，即师法也。……盖前汉多言师法，而后汉多言家法。不改师法，则能修家法矣。”^④王鸣盛的解释有开创之功，确立了此后二百年间，讨论汉代经学师法与家法问题的基调。后世关于师法、家法的解释，万变不离其宗，追源溯始，都出于此。

皮锡瑞关于师法和家法的解释，上文已经归纳为两个要点。这里

① 马宗霍：《中国经学史》，第39页。

② 其他袭用皮氏说的，例如刘师培《国学发微》（载《刘师培史学论著选集》，第139页）、毛邦伟著《中国教育史》（第115页）、郑鹤声等著《中国文献学概要》（第57页）等。

③ 《经学历史》周予同注释本于1928年11月，由商务印书馆首次刊行，收入《学生国学丛书》；次年10月由商务印书馆再版，收入《万有文库》。前者有商务印书馆1931年、1934年、1937年重印本。据笔者见闻所及，并有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1981年、2004年，上海书店1996年，香港中华书局1961年，台北艺文印书馆1959年、1966年、1974年、1975年、1987年、1996年、2000年，台北世界书局1960年，台湾商务印书馆1963年、1966年、1968年、1972年、1978年、1984年，台北河洛图书出版社1974年，台北汉京文化出版公司1983年、2004年，台北庄严出版社1984年，台北学海出版社1986年，台北鸣宇出版社1986年等各版。

④（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27，第227—228页。按：《十七史商榷》于清乾隆五十二年丁未（1787）刊成（参见黄文相《清王西庄先生鸣盛年谱》，第60页），《师法》一条之作，当不晚于是年。



据见闻所及，举出皮氏之前学者关于师法、家法问题的相近阐述，可以清楚地看出皮氏说的渊源由来。由此也能说明皮氏的观点，可以代表清代学者关于汉代经学师法与家法问题的基本见解。

甲、皮锡瑞：“前汉重师法，后汉重家法。”

王鸣盛：“盖前汉多言师法，而后汉多言家法。”^①

阮元（1764—1849）：“前汉多言师法，后汉多言家法。”^②

赵春沂：“大抵前汉多言师法，而后汉多言家法。”^③

蒋湘南（1793—1854）：“西汉专称师法，而无家法之名……不言家法，东汉乃专称家法矣。”^④

缪荃孙（1844—1919）：“东京经术盛于西都，而其守家法益严……盖前汉多言师法，而后汉多言家法。”^⑤

乙、皮锡瑞：“有师法，而后能成一家之言。师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也……家法从师法分出。”

王鸣盛：“不改师法，则能修家法矣。”^⑥

赵春沂：“有所师，乃能成一家之言。师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也。”^⑦

缪荃孙：“不改师法，则能修家法矣。”^⑧

关于师法、家法的解释，虽然在皮锡瑞之前已有学者为之先河，

①（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27，第228页。

②（清）阮元：《王西庄先生全集序》，《擘经室集·擘经室二集》，卷7，第546页。

③（清）赵春沂：《两汉经师家法考》，载（清）阮元辑《诂经精舍文集》，11：13b。
按：本书注释引用古籍标注卷次、页码时，为了节约篇幅及避免重复，较多采用数字标注方式，“11：13b”指卷十一，第十三叶下。下同例。

④（清）蒋湘南：《经师家法说》，《七经楼文钞》，卷1，第9页。

⑤ 缪荃孙：《汉经师家法考》，《艺风堂文漫存·癸甲稿》，卷3，第251—252页。

⑥（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27，第228页。

⑦（清）赵春沂：《两汉经师家法考》，载（清）阮元辑《诂经精舍文集》，11：13b、14a。

⑧ 缪荃孙：《汉经师家法考》，《艺风堂文漫存·癸甲稿》，卷3，第252页。



但皮氏亦有新的内容增入，即将师法和家法作了具体的落实。后人无论赞同或是反对他的观点，都曾受到以下这段论述的影响，并把它作为讨论问题的基本框架：

师法、家法所以分者，如《易》有施、孟、梁丘之学，是师法；施家有张、彭之学，孟有翟、孟、白之学，梁丘有士孙、邓、衡之学，是家法。家法从师法分出，而施、孟、梁丘之师法又从田王孙一师分出者也。

在笔者看来，皮锡瑞关于汉代经学师法与家法的解释，上文归纳的两个要点都存在疑问，有重新讨论的必要。只是汉代史书率多遗佚，一代学术之详细曲折，多湮没而不彰，存世文献中关于经学师法、家法的记载，又多语焉不详。学者研究此一问题，仅可凭借蛛丝马迹，仿佛其模糊影响，可谓艰辛之至。笔者学识浅陋，不敢妄称有所窥见，力图征诸史传，折衷群言，间下案断，献愚者千虑一得，谨供学者参考。

一 “前汉重师法，后汉重家法”辨

皮锡瑞“前汉重师法，后汉重家法”之说的来源，上文已经较为详细地举出，即王鸣盛、阮元、赵春沂、缪荃孙等人所说：“前汉多言师法，而后汉多言家法。”蒋湘南说得更加清楚：“西汉专称师法，而无家法之名……不言家法，东汉乃专称家法矣。”^①

据笔者统计，“师法”一语，在班固《汉书》中出现九处；在范曄《后汉书》中出现六处，其中包括李贤注引谢承《后汉书》一处，又有一处为郅恽劝谏傅俊语：“将军如何不师法文王……”（《后汉书·郅恽传》，卷二九，第1026页），^②与本文讨论无关，剔除后实际上只有四处。“家法”一语，不见于《汉书》，仅一见于《史记》，

①（清）蒋湘南：《经师家法说》，《七经楼文钞》，卷1，第9页。

② 以下引文所用正史版本均为北京中华书局原点校本，随文标明卷次、页码。

意义又与经学无关。^① 在范曄《后汉书》中，“家法”出现有九处。这应该就是清人所谓“前汉多言师法，而后汉多言家法”之说的根据，但实际上这种认识并不可靠。我们最多只能说《前汉书》多言“师法”，而《后汉书》多言“家法”。

王鸣盛、阮元、赵春沂、缪荃孙等人，说到“前汉多言师法，而后汉多言家法”的时候，使用语辞“盖”或“大抵”，还有表示出于推测的意味。皮锡瑞进而把“多言”改为“重”，意义所指有很大的不同，他在错误认识的方向上就走得更远了。

皮锡瑞并没有注意到他立论的自相矛盾。上文说过，他将师法与家法作了具体的落实：

师法、家法所以分者，如《易》有施、孟、梁丘之学，是师法；施家有张、彭之学，孟有翟、孟、白之学，梁丘有士孙、邓、衡之学，是家法。家法从师法分出，而施、孟、梁丘之师法又从田王孙一师分出者也。

我们根据皮氏的观点，把所有这一类的师法与家法都列举出来，标明出处，来看个究竟。

表一 皮锡瑞所谓师法与家法一览表

师 法	家 法	出 处
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学。	繇是施家有张、彭之学。 繇是有翟、孟、白之学。 ^② 繇是梁丘有士孙、邓、衡之学。	《汉书·儒林传》
繇是《易》有京氏之学。		《汉书·儒林传》
繇是《易》有高氏学。		《汉书·儒林传》

① 《史记·梁孝王世家》（卷58，第2091页）载袁盎等言曰：“方今汉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当立子。”

②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27，第229页）认为：“繇是有翟、孟、白之学，以上文施雠、下文梁丘贺二段例之，此当云‘繇是孟有白、翟之学’。”（清）钱大昕《三史拾遗》（见《廿二史考异》附录一，卷3，第1438页）亦云：“当云孟家有白、翟之学，文有脱误尔。”



续表

师 法	家 法	出 处
又有东莱费直……为费氏学。		《后汉书·儒林传》
由是《尚书》世有欧阳氏学。	由是欧阳有平、陈之学。	《汉书·儒林传》
由是《尚书》有大小夏侯之学。	由是大夏侯有孔、许之学。 由是小夏侯有郑、张、秦、假、李氏之学。	《汉书·儒林传》
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而齐轅固、燕韩生皆为为之传……三家皆列于学官。（《汉书·艺文志》）	由是鲁《诗》有韦氏学。 由是鲁《诗》有张、唐、褚氏之学。 由是张家有许氏学。	《汉书·儒林传》
	由是齐《诗》有翼、匡、师、伏之学。	《汉书·儒林传》
	由是韩《诗》有王、食、长孙之学。	《汉书·儒林传》
由是《礼》有大戴、小戴、庆氏之学。	由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桥、杨氏之学。	《汉书·儒林传》
由是《公羊春秋》有颜、严之学。	由是颜家有冷、任之学。 故颜氏复有筦、冥之学。	《汉书·儒林传》
由是《谷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氏之学。		《汉书·儒林传》

从以上表格中，我们可以看出，皮锡瑞所谓师法与家法，出处都是《汉书》；倒是“又有东莱费直……为费氏学”一条，照皮锡瑞的解释，当属师法，反出自《后汉书·儒林传》。他所说的各个家法分支都出现在西汉，怎么能说“前汉重师法，后汉重家法”呢？此一不通。而且《汉书·儒林传》说：“由是《谷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氏之学。”此下就没有分支了，不知道这应该属于师法，还是家法？此二不通。

笔者曾经梳理《后汉书》《三国志》中题名的东汉博士，把他们的师承授受关系粗略地作了考察，结果是发现他们的家派多不能详细查明，不像西汉博士的经学家法都历历可数。下表为《后汉书》中



出现的四十七位太学博士名录，其中有二十四人不知家派，其余二十三人的家派，除了因伏氏“家世传业”（《汉书·儒林传》，卷八八，第3613页），可知伏恭是齐《诗》伏氏学外，只能知道属于孟氏《易》、京氏《易》、梁丘《易》、欧阳《尚书》、小夏侯《尚书》、鲁《诗》、齐《诗》、韩《诗》、庆氏《礼》、《公羊春秋》、颜氏《春秋》、严氏《春秋》，按照皮锡瑞的看法，这些都是师法，而非家法。如何能够说是“前汉重师法，后汉重家法”呢？此三不通。

表二

东汉博士家派表

家 派	姓 名
不详	蔡邕、房植、郭凤、黄广、何临、焦贲、金子严、李充、李法、李颀、卢植、鲁平、申咸、王恽、郤仲信、延笃、杨伦、尹存、张佚、赵博、赵畅、赵咨、郑玄、周防
孟氏《易》	翟丹
京氏《易》	戴凭、樊英
京氏《易》、欧阳《尚书》	韩宗
梁丘《易》	梁恭、张兴
欧阳《尚书》	牟长、欧阳歙
小夏侯《尚书》	郭宪
鲁《诗》	高诂、魏应、许晃、右师细君
齐《诗》	伏恭
韩《诗》	薛汉
庆氏《礼》	董钧
《公羊春秋》	羊弼、李育
颜氏《春秋》	张玄
《公羊》严氏《春秋》	甄宇、丁恭、周泽
左氏《春秋》	李封

二 师法、家法源流关系辨

关于师法与家法的分别，皮锡瑞说：



先有师法，而后能成一家之言。师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也。师法、家法所以分者，如《易》有施、孟、梁丘之学，是师法；施家有张、彭之学，孟有翟、孟、白之学，梁丘有士孙、邓、衡之学，是家法。家法从师法分出，而施、孟、梁丘之师法又从田王孙一师分出者也。

按皮氏之意，师法和家法是源流的关系，师法是源，家法是流；先有师法，后有家法，家法从师法分出。

上文表一“皮锡瑞所谓师法与家法一览表”中，已经详细列出皮氏所谓师法，即施、孟、梁丘、京氏、高氏、费氏《易》，欧阳、大小夏侯《尚书》，齐、鲁、韩《诗》，大戴、小戴、庆氏《礼》，颜、严《公羊春秋》等。我们试以《公羊春秋》的情形为例，说明皮氏解释的矛盾之处。为了清楚起见，我们把表一的相关部分摘录出来，成为单独的一个表格：

表三 皮锡瑞所谓《公羊春秋》师法与家法一览表

师 法	家 法	出 处
由是《公羊春秋》有颜、严之学。	由是颜家有沔、任之学。 故颜氏复有晁、冥之学。	《汉书·儒林传》

而《后汉书·儒林传》（卷七九下，第2581页）记东汉初年太学博士张玄事曰：

少习颜氏《春秋》，兼通数家法……及有难者，辄为张数家之说，令择所安，诸儒皆伏其多通……会颜氏博士缺，玄试策第一，拜为博士。居数月，诸生上言玄兼说严氏、冥氏，不宜专为颜氏博士。光武且令还署，未及迁而卒。

张玄“少习颜氏《春秋》，兼通数家法”，又博士弟子上言张玄兼说严氏、冥氏，由此可以知道，张玄兼通的家法，即指严氏、冥



氏；严氏《春秋》既然是家法，则颜氏《春秋》同样也应是家法，而并非如皮锡瑞所说，颜氏、严氏是师法，冷、任、筦、冥之学是家法。也就是说，《公羊春秋》颜氏、严氏、冥氏都是经学的家法。《隶释》卷七《车骑将军冯绲碑》载冯绲“治《春秋》严、韩《诗》食氏”^①，这是严氏《春秋》、韩《诗》食氏都属于经学家法的又一铁证。

据此，表一“皮锡瑞所谓师法与家法一览表”中所列举的，都应属于汉代经学的家法，而不是如皮锡瑞所谓有师法、家法的分别。我们在上文曾经提出，《谷梁春秋》尹、胡、申章、房氏之学，究竟应该属于师法，还是家法的疑问，于是可以迎刃而解。而皮氏所谓师法、家法源流关系的论断，其谬误也就不言而喻了。

三 师法、家法释名

皮锡瑞关于师法、家法的落实，既然是一种不可靠的看法，难以信据，那么师法和家法究竟所指如何，它们的分别又在哪里？

今人黄开国说：师法实际上就是师说，因弟子尊奉为法式，故又名师法。^② 这种看法给了我们很大的启示。笔者认为，师法与家法皆与解释经义的经说有关，师法为泛言，与师道、师言、师说同义。

《后汉书·鲁丕传》（卷二五，第884页）：鲁丕上疏谓“说经者，传先师之言，非从己出……法异者，各令自说师法，博观其义”。所谓师法，即是指“先师之言”。在汉代，老师所授经说，称之为

①（宋）洪适：《隶释》，卷7，第86页。按：原文“食”字作“仓”，当以形似致讹。（清）陆增祥撰《八琼室金石补正》（卷109，第768页）、高文等编《四川历代碑刻》（第176—177页）载宋崇宁三年（1104）重刊石刻作“食”，可证。

② 黄开国：《汉代经学的师法与家法》，《经学研究论丛》，第2辑，第83页。黄先生认为：师法有广、狭二义，一切经师的师说都可称为师法，可谓广义的师法，包含成一家之言与未成一家之言的师说；未成一家之言的师说因沿师法之名，为狭义的师法；广义的师法包含家法。家法有三个层次的含义：五经之各经家法、各经内的一家之学、由一家之学分出者，此三个层次依次有主从、包容的关系。关于师法广义、狭义的分别，家法的三个层次，在黄先生的论文中都没有坚实的证据支持。笔者赞同师法即指师说，但并不同意他的这种区分。



“师法”，或是“师道”。《汉书·张禹传》（卷八一，第3347页）：

甘露中，诸儒荐禹，有诏太子太傅萧望之问。禹对《易》及《论语》大义，望之善焉，奏禹经学精习，有师法，可试事。

又《汉书·匡衡传》（卷八一，第3331—3332页）：

匡衡对《诗》诸大义说，望之奏衡经学精习，说有师道，可观览。

张禹“经学精习，有师法”，匡衡“经学精习，说有师道”，二者同出萧望之所奏，可知“师法”、“师道”意义相同。《汉书·朱云传》（卷六七，第2912—2913页）：朱云“从博士白子友受《易》，又事前将军萧望之受《论语》，皆能传其业……受《易》颇有师道”。朱云《易》学的师道，即是从博士白子友所受的师法。又《后汉书·桓荣传》（卷三七，第1251页）：“荣以太子经学成毕，上疏谢曰：‘臣幸得侍帷幄，执经连年……臣师道已尽，皆在太子。’”桓荣是东汉初年欧阳《尚书》大师，师道即是他所传授的经说。

此外，“师言”“师说”之意，也与师法相同。《后汉书·陈元传》（卷三六，第1232页）：陈元上疏说：“臣元愚鄙，尝传师言。如得以褐衣召见，俯伏庭下，诵孔氏之正道，理丘明之宿冤……”何休《春秋公羊传序》说《公羊》颜、严二家学者“讲诵师言，至于百万，犹有不解”^①。《颜氏家训·勉学》：“汉时贤俊，皆以一经弘圣人之道……末俗已来不复尔，空守章句，但诵师言，施之世务，殆无一可。”^②

《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卷四，第137页）：《尚书》博士庾峻对曰：“臣奉遵师说，未喻大义，至于折中，裁之圣思。”《三国志·吴书·士燮传》（卷四九，第1191页）：士燮“耽玩《春秋》，

①（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191页。

② 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卷3，第176—177页。



为之注解。陈国袁徽与尚书令荀彧书曰：“交阯士府君既学问优博……官事小闲，辄玩习书传，《春秋左氏传》尤简练精微，吾数以咨问传中诸疑，皆有师说，意思甚密。”传中又言士燮“少游学京师，事颍川刘子奇（陶），治《左氏春秋》”。师说，即士燮之师刘陶关于《左传》的经说。学者所遵从、讲诵、传承的师言、师说，自然就是师法。《隋书·经籍志》（卷三二，第914—915页）言东汉杜林传古文《尚书》，“唯二十九篇……自余绝无师说”。到了隋代，传为孔安国撰《尚书传》与郑玄《尚书注》并行，“而郑氏甚微。自余所存，无复师说”。意谓贾逵、马融等诸家古文《尚书》，不复有师法存世。

家法的意义，自晚清经今古文问题的旧案重提，学者张皇幽渺，争持门户，言人人殊，莫衷一是，其实多缝凿之论。^① 衡量众说，仍以唐人的解释明白可据。《后汉书·左雄传》（卷六一，第2020页）：左雄上言：“……请自今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皆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唐李贤等注：“儒有一家之学，故称家法。”《汉书·儒林传》（卷八八，第3616页）：严彭祖、颜安乐“各颡门教授。由是《公羊春秋》有颜、严之学”。《汉书·夏侯胜传》（卷七五，第3159页）：夏侯建“卒自颡门名经”。唐颜师古注：“颡与专同。专门者，自别为一家之学。”

现代学者中，以余嘉锡的解释最为平实：

家者合父子师弟言之。父传之子，师传之弟，则谓之家法。六艺诸子皆同，故学有家法。称述师说者，即附之一家之中……其学虽出于前人，而更张义例，别有发明者，则自名为一家之学。如《儒林传》中某以某经授某，某又授某，由是有某某之学也。其间有成家者，有不能成家者。学不足以名家，则言必称师，述而不作。虽笔之于书，仍为先师之说而已……^②

^① 参见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平议》，第3—4、183页；李学勤：《〈今古学考〉与〈五经异义〉》，《古文献丛论》，第318—328页。关于清代“家法”观念的演变与经今古文问题的重新提出，笔者另有专论，此不详及。

^②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11，第608页。



按照余先生的说法，称师法，是述而不作；学者治经，别有创获，独创一家之学，其一家之经说，即为一家之家法。师法为泛称，家法则有实指。

四 东汉经学家法考实之难

南朝宋范晔（398—445）撰写《后汉书》时，距离汉末已经有二百年之久。虽然范晔有前人所作的近十种后汉史书可以参考（这些史书现在几乎已全部亡佚），但是关于东汉经学授受的曲折始末，范书都缺少详细的记载，这与资料散佚的限制、历史时间的距离，以及因学术演变造成的隔膜不无关系。此点前人已有见及，如清人洪震煊谓范晔《后汉书》于“五经师之家法，未之或详也。故先儒议范史述儒林，不能如班氏之备”^①。上一节中提到东汉博士家法多不可详考，原因当即如是。这里试举三个例子。

第一例，《后汉书·卓茂传》（卷二五，第869页）：卓茂“元帝时学于长安，事博士江生，习《诗》、《礼》及历筭，究极师法，称为通儒。”唐李贤等注：“江生，鲁人江翁也。昭帝时为博士，号鲁《诗》宗。见《前书》。”据《汉书·儒林传》（卷八八，第3617页）：宣帝时，征江公孙为《谷梁》博士。虽然“博士江公世为鲁诗宗”（第3610页），但作为《谷梁》博士，他所传授的应该是《谷梁春秋》。近人沈文倬认为“范书李注皆误”^②。《后汉书》的记载应有所本，笔者并不认为卓茂学《诗》、《礼》、历筭于江翁之事为误载，但这毕竟与《汉书》的记载以及西汉太学博士的规定扞格难通。

第二例，上文引《隶释》卷七《车骑将军冯緄碑》载：冯緄“治《春秋》严、韩《诗》食氏”，而《后汉书》本传（卷三八，第1280页）仅言冯緄“少学《春秋》、《司马兵法》”，唐李贤等注引谢承《后汉书》稍详，曰：“緄学《公羊春秋》。”如果没有碑文为证，

^①（清）洪震煊：《汉经师家法考》，载（清）阮元辑《诂经精舍文集》，11：16b。

^② 沈文倬：《黄龙十二博士的定员和太学郡国学校的设置》，《宗周礼乐文明考论》，第492页。